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

关于开展宝安区2023年度出版、电影和印刷行业安全生产暨法律法规宣讲培训的通知

宝安区各出版、电影和印刷企业：

为提高行业经营者的法律意识，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营造诚信、守法、安全、负责的行业自律经营环境，宝安区新闻出版局决定组织开展宝安区2023年度出版、电影和印刷行业安全生产暨法律法规宣讲培训。本次培训我局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具体承办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6月15日(星期四）下午2:30-5:30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西乡会堂（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2号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出版、电影和印刷企业管理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辅导；

（二）行业法规政策讲解及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。

（三）签订《2023—2024年度宝安区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书》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企业高度重视此次培训，积极组织本企业负责人报名参

训，搜索关注“深圳印协”公众号，按照公众号通知推文的相关指引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。

2.已经取得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的学员，请在培训当天带上本人证书，培训结束后加盖年度培训合格章；未取得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的学员，请携带1张本人近期免冠大一寸彩照，培训结束后考核合格者，将发给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3.参训企业需打印附件:《2023—2024年度宝安区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书》，一式两份，并签字盖章，培训结束后两份均交予工作人员。

4.培训期间请配合会务组统一安排,培训期间需把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，维护会场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5.本次培训免培训费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《2023—2024年度宝安区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书》（请A4纸正反面方式打印）

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

2023年6月2日

（联系电话：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：25595410、25029479）